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3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同意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凯睿星通信息科技（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睿星通”）89.49%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经前期审慎研究，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凯睿星通 89.49%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相关公告。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所做的主要工作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及相关各方积极稳步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包括审计和评估在内的各项工作，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提示性公告及进展公告中对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同时积极履行信息保密义务，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本次交易主要过程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 A 股股票（证券简称：东珠生态，证券代码：603359）自 2025 年 8 月 27 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停牌期间，公司积极组织各方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2025 年 9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同日，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星期三）开市起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披露本次交易相关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及一般风险提示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及相关公告。

2025 年 10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1 月 8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5 年 12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暨重大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6-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经充分审慎研究，为切实维

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董事会同意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同时同意授权公司相关人员全权办理终止本次交易的相关事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履行了相关决策程序，及时披露了相关信息，并向广大投资者提示了本次交易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

### **三、本次交易终止的原因**

自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来，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组织各中介机构开展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以及审计、评估等工作。但鉴于市场环境变化等因素，公司与交易对方最终未能就本次交易估值等相关商业条款达成初步一致。为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相关交易方友好协商，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 **四、本次交易终止的决策程序**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议案》。本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五、内幕信息知情人自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预案首次披露至终止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 1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针对本次交易进行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自查期间为本次交易事项首次披露之日起至披露终止本次交易事项之日止（2025 年 9 月 10 日至 2026 年 1 月 30 日）。公司拟就自查事项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起查询申请，待取得相关交易数据并完成自查工作后，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内幕知情人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 **六、本次交易终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交易各方未就具体方案最终达成实质性协议。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与交易对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和友好协商后作出的决定，各方对终止本次交易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生产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战略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公司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

## **七、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和指定的法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1 日